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时间：2012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点；
- 3、召开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 78 号公司会议室；
- 4、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
- 5、出席对象：（1）截止 2012 年 6 月 12 日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特聘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 7、审议《关于公司聘任2011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确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确定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聘任2012年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在2012年3月8日和2012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2年6月17日下午6点）；
- 2、登记时间：（1）2012年6月17日上午8点至下午6点；（2）2012年6月18日上午8点半前；
- 3、登记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635-3264069

传真：0635-3264069、3260786

联系人：王鹏

邮编：252201

-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